

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

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要點

105 年 11 月 07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9 日教育傳播學院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轉學(系)生應按本校規定時程辦理學分抵免，逾時則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時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並檢附中文成績單乙份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原校已修習之科目，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- 二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，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定後，予以抵免。
- 三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請附佐證資料（課程綱要），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定後，方可抵免。
- 四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請附佐證資料（課程綱要），並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定後，方可抵免。
- 五、前列二至四款申請抵免之科目若屬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，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(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)，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